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網球場使用須知

97 年 12 月 2 日體育室九十七學年度第 3 次室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入場時請出示會員證、教職員工證或學生證，經驗證員同意後換證入場活動。
- 二、 將卡片置於各場地分配時間表，按分配時間輪流使用球場。
- 三、 請穿著運動鞋及適合之運動服裝入場活動。
- 四、 證件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經查覺後予以沒收，並取消該年度會員資格。
- 五、 私人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，本校不負保管之責任。
- 六、 請注意公共衛生，不得在場內吸煙、吃食物及飲用含糖飲料。
- 七、 未經體育室同意，不得私自收費教學及其相關活動。
- 八、 本須知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